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儒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8400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314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 存查

邱瑜鈞 3/2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8學年度決算書案，准予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10年2月4日時計字第110000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、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，將108學年度決算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報告，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。

正本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1/02/23 文
交 10:48 換 章